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 (1) 有關特定授權項下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 (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3)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計劃項下的新股份

有關特定授權項下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0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11,250,000股新股份)，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30港元進行。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25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1%；及(ii)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假設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計劃項下的新股份

於2020年9月10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計劃。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進一步議決獎勵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合共11,250,000股獎勵股份，通過根據股份獎勵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受託人將持有新股份。待滿足歸屬條件後，該等新的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下述的歸屬時間表轉讓予陳先生。

本公司將向陳先生(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其他實體)獎勵的合共11,25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假設認購事項及獎勵完成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外概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

上市規則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11,250,000股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獎勵及各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獎勵及各特定授權。

陳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獎勵及各特定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5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獎勵及各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1) 有關特定授權項下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0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11,250,000股新股份)，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30港元進行。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陳先生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運營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其他實體認購認購股份(即11,250,000股新股份)，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30港元進行。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1,25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1%；及(ii)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假設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該等11,25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2,500港元，而按股份於2020年9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4.30港元計算，其市值為273,375,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4.30港元的認購價：

- (i) 相等於股份於2020年9月1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4.3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88港元折讓約2.39%；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83港元折讓約2.18%。

認購價乃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陳先生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會(不包括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就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自滿足認購協議條件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據此11,25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其他實體)。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須由陳先生於完成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陳先生承諾：

- (i) 於首個禁售期期間，其本身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以認購認購股份的其他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認購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ii)訂立可轉移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權益或實益擁有權予另一方的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及
-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期間，其本身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以認購認購股份的其他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押記50%認購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增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ii)訂立可轉移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50%認購股份的任何經濟權益或實益擁有權予另一方的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就其記錄日在完成認購事項時或以前的任何權利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的認購事項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採納日期議決採納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宗旨

計劃的特定宗旨為：

1. 認可及激發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務求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3. 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讓本集團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期關係。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倘入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有關人士將於就董事會批准向有關入選參與者獎勵股份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計劃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事務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

根據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最高上限

倘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倘就計劃而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將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認購及／或購買。

限制

倘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董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或作出付款。於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入選參與者身份參與計劃，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資金，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計劃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的最高金額。董事會將透過其授權代表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將於公開市場購買或認購相關數量的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當入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所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因而有權享有獲獎勵的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已歸屬股份(獎勵股份及所有來自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該等股份且屬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獎勵股份收取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入選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倘入選參與者的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出售相關獎勵股份方能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會可決定並透過其授權代表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向該入選參與者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受計劃規則所規限，入選參與者並不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現金股息以及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將依次序用於(a)進一步購買以信託形式持有可轉讓予相關入選參與者的股份及支付購買的相關開支；及(b)餘下款項(如有)作為支付信託行政及維護相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歸屬及失效

當入選參與者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時，入選參與者有權按照歸屬時間表收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歸屬獎勵股份的條件為入選參與者直至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及就獲受託人轉讓簽立相關文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i)入選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僱用入選參與者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iii)董事會就入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的入選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a)入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入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入選參與者已進行任何破產行動或已資不抵債或正進行任何結業、清盤或同等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協議；或(c)入選參與者基於已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就本公司自動清盤通過決議案(清盤的目的並非旨在隨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移交繼任公司而進行合併或重組)，惟倘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身故、於正常退休日退休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議提早退休或董事會另行決定，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視為緊接其身故或於正常退休日退休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議提早退休之前一日已歸屬。倘已故入選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並無於入選參與者身故兩年(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限)或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認領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沒收並作為計劃的返還股份。

倘(i)入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入選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則該入選參與者的有關獎勵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計劃的返還股份。

倘本公司控制權(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指明)出現變動(不論通過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受託人須尋求董事會的指示，而董事會將透過其授權代表釐定是否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歸屬以及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歸屬的時間。

返還股份

受託人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作出的決定，持有返還股份作為僅以全體或一名或多名入選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不論獲獎人士於獎勵當時是否入選參與者。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收購的其他股份、返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獎勵予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

股份可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倘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入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i)待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收訖入選參與者正式簽立的過戶文件後，所有獎勵股份及所得相關收入將歸屬予終止當日可指名的入選參與者，惟因部分失效或全面失效而失效者則除外；(ii)返還股份及信託基金的剩餘非現金收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收訖計劃的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日暫停買賣)(或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由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出售；及(iii)返還股份及有關非現金收入連同信託結存的剩餘現金及其他剩餘資金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合適扣減後)將於銷售後從速匯款予本公司。

(3) 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同日(即2020年9月10日，「獎勵日」)議決獎勵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合共11,250,000股獎勵股份，通過根據股份獎勵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受託人將持有新股份。待滿足歸屬條件後，該等新的及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下述的歸屬時間表轉讓予陳先生。

本公司將向陳先生(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其他實體)獎勵的合共11,25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假設認購事項及獎勵完成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外概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

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該等11,250,000股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112,500港元，而按股份於2020年9月10日(即獎勵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4.30港元計算，其市值為273,375,000港元。

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11,25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陳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條件

向陳先生(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其他實體)發行及配發11,25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批准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計劃及股份獎勵特定授權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
- (ii) 聯交所就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獎勵詳情

有關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11,250,000股新獎勵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 | | |
|----------|---|
| 將予發行的證券： | 11,250,000股獎勵股份 |
| 發行價： | 新股份將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112,500港元 |
| 將予籌集的資金： | 陳先生無須就獲授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
| 承配人身份： | 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按照信託契據持有獎勵股份 |
| 歸屬時間表： | 獎勵股份將如下所述分兩批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獎勵股份應於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即2023年6月1日歸屬；及• 50%獎勵股份應於開始日期的第五週年，即2025年6月1日歸屬 |

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受託人將持有新股份。待滿足歸屬條件(如有)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按照上述歸屬時間表無償轉讓予陳先生(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其他實體)

股份市價： 股份於2020年9月10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24.30港元

股份於緊接2020年9月10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24.88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及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運營服務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

認購事項實屬本公司募集資金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寶貴機會，藉此為本公司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加快其在金融市場上的增長奠下更堅實的基礎。認購事項亦反映陳先生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支持，並為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提供建立進一步契合的機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73百萬港元，以及預期由本公司將其中30%用作增聘人手，30%用作加大資訊科技系統投入，及40%用作發展物業租賃業務。

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陳先生授予獎勵股份為透過使陳先生的利益通過股份所有權直接與股東趨於一致而向陳先生提供獎勵。此外，計劃亦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留聘人才，旨在長遠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入選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份以全球發售合共172,500,000股已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方式於2019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藉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8.5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視乎其實際業務需要，按有關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上市規則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11,250,000股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1,500,000股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獎勵前；及(c)緊隨認購事項及獎勵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但於獎勵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 獎勵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股東						
寶龍地產(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¹⁾	405,000,000	65.16	405,000,000	64.01	405,000,000	62.89
匯鴻管理有限公司 ⁽²⁾	45,000,000	7.24	45,000,000	7.11	45,000,000	6.99
陳先生(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其他實體)	-	-	11,250,000	1.78	22,500,000	3.49
公眾股東	171,500,000	27.59	171,500,000	27.10	171,500,000	26.63
總計：	621,500,000	100	632,750,000	100	644,000,000	100

附註：

1. 寶龍地產(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則由許健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天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3.5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天龍控股有限公司及許健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寶龍地產(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健康先生及其配偶黃麗真女士亦分別於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0.69%及0.07%的直接權益。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許華芳先生為許健康先生及黃麗真女士的兒子。
2. 匯鴻信託的受託人匯鴻管理有限公司由許華芳先生全資擁有，就於上市後至少六個月將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截至本公佈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條款及相關承授人尚未獲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華芳先生被視為於匯鴻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概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亦不會回購現有股份。
4. 由於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

董事會批准

於批准認購事項及獎勵的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被視為於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獎勵，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認購協議及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獎勵及各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獎勵及各特定授權。

陳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獎勵及各特定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5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獎勵及各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9月10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於2020年9月10日議決根據計劃向陳先生(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其他實體)獎勵的11,25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開始日期」	指	2020年6月1日，即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當日。彼其後於2020年6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龍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獎勵及各特定授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p> <p>(a) 任何僱員；</p> <p>(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 <p>(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專家；及</p> <p>(d) 透過合營安排、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p>
「僱員」	指	<p>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p>
「除外參與者」	指	<p>已呈辭或已接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出解僱通知的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首個禁售期」	指	<p>於開始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即直至2023年5月31日)</p>
「本集團」	指	<p>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有關實體</p>
「港元」	指	<p>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p>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p>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認購事項及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子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德力先生
「部分失效」	指	具計劃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返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9月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董事會所採納計劃的規則
「第二個禁售期」	指	在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24個月期間(即直至2025年5月31日)

「入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所甄選的持有存續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特定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特定授權，有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陳先生(或由陳先生指定及由其全資擁有的其他實體)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有關認購事項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4.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1,25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特定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有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下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全面失效」	指	具計劃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即設立計劃的契據

「信託期間」	指	具信託契據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公司)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為將於信託契據內聲明的信託的現時建議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0年9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陳德力先生及張雲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陳惠仁先生及陸雄文博士組成。